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7.90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19.9897万股的0.19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月9日为授予日,以7.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5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向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1月16日为授予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授予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日期
王明	10	7.90	2026-01-09
李强	10	7.90	2026-01-09
张华	10	7.90	2026-01-09
赵伟	10	7.90	2026-01-09
孙磊	10	7.90	2026-01-09
合计	50	7.90	2026-0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条件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条件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9日,并同意以7.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月9日,并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1月9日
2. 授予数量: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19.9897万股的0.1922%。
3. 授予人数:45人
4. 授予价格:7.9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期开始日起算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合计45人)			50.00	100.00%	0.21%
	其中:中国境内自然人和外籍员工(合计4人)			9.00	18.00%	0.04%
	合计			50.00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和其他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公司的技术能力、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月9日,并同意以7.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月9日采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股票市场价格:34.55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1月9日);
2. 预期期限:12个月,24个月(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首个归属日的时间);
3. 历史波动率:28.11%、32.45%(采用科迈501.2年、2年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4073%(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处理相关规定,结合业绩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0	836.36	610.86	220.25	5.25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在价值上,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问答》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3.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背景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二、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0-0.10=7.9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背景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二、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0-0.10=7.9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背景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二、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0-0.10=7.9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背景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8.00元/股调整为7.90元/股。

二、调整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0-0.10=7.90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02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鉴于目前公司拟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畅顺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议案》所涉事项正在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投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审慎稳妥,避免潜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取消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查完成后提交下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中列明的其他会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9:25,9:30-